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鑫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575,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7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4,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570,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175%，其中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20,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366,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4%；反对 3,07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3%；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鑫先生、薛楠女士、罗盾先生、李国章先生、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2.01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冯鑫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59,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09,675 股。

2.02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薛楠女士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59,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09,604 股。

2.03 选举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盾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60,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10,400 股。

2.04 选举李国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国章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60,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10,374 股。

2.05 选举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佰恒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60,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10,316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麦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或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才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才文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59,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09,727 股。

3.02 选举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陶晓慧女士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6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10,607 股。

3.03 选举麦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麦耀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 246,459,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9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509,972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戴文东律师、侍文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